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三）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邱總務長宗成。

紀錄：施永健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訂案（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修正），提請 討論。(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應用藝術研究所-陶瓷組陶瓷工作室內、外週遭，發現蚊子出沒，影響學生學習情緒，建請協助處理，提請 討論。(應用藝術研究所-陶瓷組)

事務組：

- (一) 室外空間委請廠商噴灑滅蚊藥劑後，容易因下雨稀釋沖淡或時效僅能維持 10 至 14 日，實際上難以根除。
- (二) 建議為使蚊蟲較難進入室內空間，應盡可能於蚊蟲可進出之門窗，加裝紗門、紗窗較為有效，室內與室外相通之水溝，亦應有阻隔設施。
- (三) 工作室內如須噴藥，應先將食物或其他物件自行覆蓋，以免造成食物、原料或作品被污染。

衛保組：

- (一) 噴灑滅蚊藥劑僅是治標，且容易影響環境及人體。
- (二) 為有效防止蚊蟲幼蟲孳生，室內及室外應減少堆置多餘物件，積水容器應隨時加強保持乾燥或覆蓋。

決議：

- (一) 請陶瓷組陶瓷工作室提供事務組，室內、外適合進行噴藥作業之時間。
- (二) 為有效防止蚊蟲幼蟲孳生，請各工作室加強室內、外之積水容器，隨時加強保持乾燥或覆蓋。

陸、主席結論：

- 一、為保持消防滅火器隨時保持勘用，除營繕組每年 2 次檢查外，亦請各工作室應隨時注意滅火器壓力顯示表，指針是否指向綠色區段堪用狀態，如有發現

滅火器之壓力顯示已指向紅色區段，請儘速通知營繕組更換。

- 二、本(103)學年度第2學期剛開始，請各工作室負責人員，加強督導機械設備檢查及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之運轉測試，以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 三、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柒、散會（12時45分）。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8年10月27日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27日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登錄編號
B098004514)

104年3月25日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實習場所、工作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工作室、實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內之作業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條所指之適用場所，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負責人，係指適用場所中負責管理業務之人。
-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之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六條 本守則所稱之單位主管，係指本校所屬學院、系、所、中心等單位之主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七條 本校依實習場所、工作室等場所之規模及性質設置有下列安全衛生組織：
- 一、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具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 二、事務組：辦理及推展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 三、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配合辦理及推展安全衛生之責。
- 第八條 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研議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七、研議其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第九條 事務組之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災害計畫。
- 二、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五、適用場所內職災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協助廢棄物（化學廢液）處理工作。
- 七、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十條 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四、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五、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六、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之建議。
- 七、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八、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九、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慮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十、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十一、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二、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三、經常注意所屬人員健康。
- 十四、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安全防護設備與自動檢查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防護設備：

- (一)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2處，門應能向外開。
- (二)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
- (三)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確知駐警隊(1119)、工作室負責人聯絡電話號碼或衛生保健組(1361)的聯絡號碼。
- (四)醫療箱設備(存放固定地方)。
- (五)消防滅火設備：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 (六)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八)高壓氣體鋼瓶之管理：鋼瓶應直立固定，依規定標示且定期實施洩漏檢查。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二) 眼部防護：有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三)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四) 其他防護具：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自動檢查：

- (一) 工作場所內機械/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留存記錄備查。
- (二)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影印送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適用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接受與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工作室內嚴禁吸煙及禁止工作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 四、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五、各種作業應穿著適當服裝，使用規定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 六、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七、確實遵守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八、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 九、易燃物品如油類及溶劑等，切勿大量存儲於工作場所。
- 十、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十一、熟悉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十二、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十三、嚴禁使用非工作場所所需之任何電氣用品。
- 十四、熟悉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
- 十五、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六、工作環境避免物品堆積過高，預防傾倒造成傷害。
- 十七、離開工作場所務必確定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關閉。
- 十八、發現任何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以作緊急處理。
- 十九、高壓氣體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種類，以防誤用。
- 二十、鋼瓶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二十一、鋼瓶應加以固定，勿受日光直射。
- 二十二、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二十三、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漏氣時，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與廠商速予處理。
- 二十四、食物與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且禁止在工作室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 二十五、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二十六、不得以溼手操作開關，且電氣應遠離水源。
- 二十七、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適用工作場所應保持清潔。
- 二十八、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該場所負責人。
- 二十九、作業中應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十、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三十一、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十二、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
- 三十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必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三十四、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訂定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三十五、工作中不得有嘻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三十六、嚴禁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份。
- 三十七、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示。
- 三十八、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三十九、適用場所應根據該場所機械、設備以及作業性質，擬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於適用場所公告周知。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三條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一、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對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三、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 四、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五、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六、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適用人員，有定期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第十四條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五條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警衛室，並依校內現行緊急事故處理原則實施必要之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十六條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十七條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十八條事故發生時，應及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需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十九條救護人員在沒有任何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貿然進入救人。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二十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若有短缺或破損應立即補充。

第二十一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物質及有害物質，現有之手套、面罩、護目鏡

及各種防護衣物、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以保持堪用。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復。

第二十三條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本校警衛室通報(1119)，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二十四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發生何事故、發生的地點、發生的時間、罹災情形、現在之情形如何。

第二十五條 事故之系所、單位主管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於三日內做成報告，送交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7-2354861)。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報經檢查機關備查後，並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